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賴文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8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2262@ntpc.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91875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9.06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10/6

主旨：有關貴會(院)受理本市建築物施工損鄰事件鑑定時，請依規定由鑑定單位指派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擔任鑑定人，以確保鑑定報告書之客觀、公正及公信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暨新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辦理。
- 二、為確保本市建築物施工損鄰事件鑑定案及報告書之客觀、公正、公信力及避免爭議，爰本局重申，請貴會(院)於受理鄰房現況鑑定或損鄰事件鑑定時，應依規定由鑑定單位指派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擔任鑑定人，不得由相關利害關係人(起、承造人或受損戶)指定。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